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新疆千策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航天科宇测试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1.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1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混凝土硫酸盐干湿循环试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数智意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4.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路面材料强度测定仪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精威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激光粒度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线控底盘智能小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轮趣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千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